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号文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886,524股，发行价格为5.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385,901.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9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明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明天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盛证券自前次提交《持续督导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盛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盛证券与明天科技已签署了《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明天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4、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5、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国盛证券督导明天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内，明天科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1、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督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情况较好。 3、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督导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7、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内明天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8、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内，明天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9、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共传媒上未出现公司的重大市场传闻或质疑。
10、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明天科技未发生此类需向上交所报告的情形。
11、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	经核查，明天科技未发生此类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2、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督导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天科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度明天科技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2016 年 3 月 31 日，明天科技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并公告。
13、现场检查情况	国盛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明天科技进行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认为明天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制度健全并能够较好执行；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14、国盛证券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3月21日对明天科技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2016年6月30日针对明天科技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4日针对上交所对明天科技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问询函回复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7日针对明天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二、国盛证券对明天科技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明天科技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公

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国盛证券对明天科技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明天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永军

余 哲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